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2〕39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市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第20222122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协《打造“一网统管”体系 探索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厦门路径》收悉。我局作为该提案的会办部门，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精心谋划、积极创新，在前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加快推动智慧城管平台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过渡。

2020年，我局立足城管办职能，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手册》共计五大部件、七大事件、共273事（部）件小类。建设完成基于网格的横向协同系统，已纳入全市6个区和37个横向城市综合管理成员单位（一级部门数量），261个（街道、中队

等)二级及以下横向城市综合管理成员单位,制定了《厦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在业务上为“一网统管”打下基础。目前平台主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一是协同处置能力。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基础上,升级建设了“人人吹哨,常态联动”系统。通过事部件处置协同、协调事项协同、专项任务协同等功能,实现城管委领导下6个区和37个职能部门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协同办理和联合处置,形成了具有厦门特色的“吹哨协调联动”,彻底解决都管却管不好的问题。

二是网格管理能力。按照“网中有格(约4372个网格)、格中有员(约3475个信息采集员)、员尽其责(巡查上报、问题处置)、责配其策(精细化、实效化考评)”的思路推动网格精细化管理。通过网格签到点、有效巡查次数、有效巡查路程的硬性指标,实现对网格员的考核;支持对一线网格员的一对一视频及任务调度;通过网格化实效管理机制,实现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减少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风险,提高网格精细化管理的效能。

三是监督考评能力。为落实高位监督并加大城市综合管理的指挥协调,建立“市城管委、市城管办、区政府”三级监督体系,针对日常监管中多发、频发、累发的城市顽疾,由单一事项督办转为开展专项治理,同时借助平台“建账、查账、算账”,实现

问题处置全流程监管。按照住建部明确的“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5大核心指标，以网格为单位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效能科学、合理评价。

四是新技术的尝试应用能力。依托雪亮视频资源，融入专业算法，建成街面秩序视频检测系统，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通过视频自动识别占道停车、垃圾满溢、占道经营、违规设置广告等14种城市管理中常见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将违法行为通过服务平台派发相关责任部门处置，实现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置，从视频自动识别发现到派发处置形成闭环，切实解决问题。该项目获得2020中国智慧城市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软件奖”。

五是智慧执法能力。为进一步提升执法绩效、规范工作流程，建设了案件一体化、移动执法记录、移动执法终端等系统。执法案件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全市案件流程、自由裁量、文书、信息等汇聚共享。移动执法记录系统可实时记录现场执法情况。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利用执法“警务通”及打印配套设备，目前主要用于夜间的工地噪声责改通知书的开具。

六是专项监管能力。上线“门前三包”监管、共享单车监管、户外广告监管系统，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智能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根据住建部要求以及我市一网统管建设规划，出台《厦门市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重点建设以下工作：一是视频资源整合。共享视综平台 12 万路视频，实现实时调取及点位信息等上图。将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如公路局、交通局等与城市事（部）件管理、文明考评点监测进行融合，能够体现视频资源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已有应用和规划应用的整体性、融合性。二是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建设。主要是进行部件普查，整个厦门市建成区（市政道路到房屋立面），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规定，主要普查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家具等信息。统计区域、部件、网格、部门、人员数据。三是指挥协同扩展。基于一期基础能力，将国家业务指导系统集成单点登录，进行指挥协调专项拓展，包括管理对象、管理问题、监督考评、应急指挥、协同管理和两违拓展等。四是市区街三级执法一体化。建设满足市区街三级一体化的厦门市城市管理执法体系，主要包括勤务管理、巡查执法、督察督办、协调联动和执法绩效考评。五是综合业务移动应用。为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专项业务应用等提供综合的移动端操作管理平台，按照用户组织权责对数据统一运营展示，进行移动端业务应用的统一发布、管理，并具备未来面向城市管理其他业务移动应用的基础拓展支撑能力。六是综合业务应用 Web 门户。整合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化应用，满足不同用户的协同工作，主要包括多用户工作台、数据统一运行展示、城

市管理业务态势分析展示等。七是数据展示系统。综合展示城市管理感知资源、业务资源、分析评价、预测预警、监督绩效等全面、合理的综合信息，进行城市管理业务一张图展示，通过大屏可视化展示辅助支撑指挥调度工作。八是标准管理与发布管理。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相关的法规、执法权责、案由、知识、案例等进行结构化标准化管理。九是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归纳收集城市管理领域相关信息，建立奖惩清单、重点关注名单或激励名单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设计支撑对失信人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对守信人实施联合激励。十是应用拓展建设。专项进行四类城市管理专项场景应用拓展，包括非接触式执法管理、智慧文明管理、摊规点综合管理、共享单车智能调度管理。十一是技术支撑建设。对各业务系统建设提供服务支撑，主要开发统一的GIS支撑、动态表单、工作任务中心和集成门户支撑服务。十二是市域级泛在物联感知平台建设。建设物联网泛在感知基础管理平台和专项感知建设，支撑未来市域级物联网运营管理，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任务受理、协同指挥等场景进行联动。十三是标准规范建设。包括厦门市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的管理规范体系、数据标准体系和业务标准体系。切实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此复。

领导署名：李明泉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592-5379352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